

服 务 合 同

歙县渔政协助巡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JSCG2024C033

甲 方：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559—6537059
单位地址：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36 号

乙 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30022100
单位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1189 号金龙广场合肥博天
化工升级改造项目 A-1601、A-1602、A-1604、A-1606 室

甲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期限、人员配备及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项目名称：歙县渔政协助巡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估，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年服务合同。本年度合同期：自2025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年服务期满，乙方需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评估报告至甲方。

（三）人员配备：本服务项目需配备12名渔政协助巡护人员。人员条件详见渔政协助巡护人员条件要求及义务，巡护人员服务量可视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四）服务内容：

- 1.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及渔业法律法规宣传；
- 2.协助城区水域及保护区重点水域的禁渔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各种非法捕捞（含垂钓）及其他破坏水生生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 3.协助县渔政执法人员查处非法捕捞案件及突发重大事件处置；
- 4.负责渔政信息化中心24小时值班值守，报告和记录发现的异常情况；
- 5.负责渔政监管深渡趸船值班值守，协助沿江乡镇开展新安江禁渔日常巡查；
- 6.参与县、乡镇组织的跨部门、跨区域渔政联合执法行动。
- 7.按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进行。

（五）人员分工及巡查范围：

1.工作时间：巡护队伍实行每周6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具体巡查时间段根据需视情安排和调整,夜间加班按规定调休。

2.巡查范围及要求：

县城区水域（含富资河、丰乐河、兰信大酒店桥至浦口段水域）禁渔期每天巡查不少于6人，禁渔期过后，重点巡查兰信大酒店桥至浦口段水域，每天巡查不少于3人，日常巡查电瓶车，由乙方自行提供、保障。

昌源河（从三阳镇大溪源村至深渡镇大桥水域）、布射河（从溪头镇大谷运村至兰信大酒店桥水域）、街源河（从长陔乡金竹坑村至街口村小河口水域），每河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每次人员不低于3人（含驾驶人员），车辆由甲方提供、保障。

其他水域根据需要协助巡护。

3.渔政信息中心：执行24小时轮流值班，需保证1人在岗。

4.深渡趸船值班值守：每天不少于2人住守渔政监管深渡趸船。

5.驾驶员：执法车驾驶员3人，负责巡查时车辆驾驶并协助做好巡查工作。

（六）管理要求

1.渔政协助巡护队伍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管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监督管理工作。

2.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必须遵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保密、安全、巡查、证据先行登记制保存、辅助执法“六条禁令”等管理制度。

3.渔政协助巡护队伍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考核、奖惩制度。

4.中标单位负责巡护人员日常管理。中标单位确定项目管理负责人，落实日常巡查、渔政信息中心值班人员及巡查记录、信息录入、相关文件登记整理。

5.中标单位应承担本项目需要的专用巡查电动车不少于6辆。

6.中标单位应为协助巡护队伍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及必要的雨具和手电等装备。

7.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五险一金、意外保险等，如发生工资纠纷、劳动合同纠纷、工伤纠纷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8.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设备、工具、材料等所有权归县农业农村局。如因中标单位人为原因损坏或丢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9.中标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巡护人员开展岗前禁渔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培训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则按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巡查。

10.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巡护人员发生违反相关制度规定或不能有效履职、失职、渎职时，县农业农村局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处理，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责成中标单位及时进行人员调整。

（七）渔政协助巡护人员条件要求及义务

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男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 3.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 4.道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有担当，肯吃苦，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 5.原则上要会游泳、会划船；
- 6.退伍军人优先。

渔政协助巡护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单独从事具体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超出职责范围协助具体行政执法活动；

- 2.拒不履行行政执法机关确定的工作职责；
- 3.删改或者扩散相关执法文书、监控影像资料、报案记录等；
- 4.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相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 5.采用违法或不正当的手段开展辅助执法工作；
- 6.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7.参与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经营活动；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在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按照相应岗位协助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2.在行政执法责任区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巡查；
- 3.协助预防、劝阻、制止行政执法责任区中的违法行为；
- 4.协助维护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 5.协助调查取证；
- 6.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7.协助督促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
- 8.值班和后勤服务工作；
- 9.反映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 10.完成行政执法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工作纪律；
- 2.服从行政执法机关管理，听从现场行政执法人员指挥；
- 3.接受岗前培训，并严格遵守仪容仪表和标识佩戴等行为规范；
- 4.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5.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考核办法及标准

1.制定《歙县渔政协助巡护队伍考核验收暂行办法》（见附件），考核分为协助巡护人员季度考核和服务单位年度工作考核评价。

2.细化协助巡护人员季度考核细则，季度考核采取扣分、加分及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制管理，每季度统计考核总数，每不足0.1分扣除服务单位季度服务费200元。季度考核细则详见《歙县渔政协助巡护队伍考核验收暂行办法》。

3.细化服务单位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年度考核评价采取打分制，由考核人员逐项评估打分，若平均分为9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年度绩效服务费，并续签下年

服务合同；若平均分为 85（含）-90 分（不含），扣发年度绩效服务费的 10%，并续签下年服务合同；若平均分为 85（不含）以下，扣发年度绩效服务费的 15%，不续签下年服务合同。

4.季度考核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不小于 5 人根据巡护人员平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由甲方年度绩效评估小组负责组织考核并完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四、服务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服务合同的金额为每年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整（¥：647856 元/年）。

五、服务费用拨付

项目年度服务费分 5 次拨付，每季度考核后拨付年度服务费的 20%（视考核结果扣除扣分项资金），另 20%作为年终绩效，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后根据乙方考核评价得分情况予以拨付。

1.乙方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季度出勤登记表。

2.甲方应于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季度考核，出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服务单位盖章的《歙县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季度考核细则表》，作为拨付季度服务费的附件。

3.乙方应根据《歙县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季度考核细则表》中的季度服务费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需在 30 天内按票据账户拨付服务费。

4.若人员数量增加或减少，则按照合同价/合同总人数进行计算，相应增加或减少的人员费用。

5、所有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及时将款项转入乙方下述银行账户内：

名称：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00592674702M

单位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1189 号金龙广场合肥博天化工升级改造项目
A-1601、A-1602、A-1604、A-1606 室 电话：6560788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521067678941000004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5%，具体数额为大写壹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6196 元)。

2.提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履约保证金代收单位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还：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提交申请后 1 个月内退还。

4.续签下年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提交方式、退还，按本条前三款约定执行。

七、双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1.按合同规定按时拨付渔政协助巡护人员服务费。

2.甲方对渔政协助巡护人员是否适合工作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甲方实施动态管理制。巡护人员发生违反相关制度规定或不能有效履职、失职、渎职时，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处理，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责成乙方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终止合同。

4.甲方可根据实际要求变动服务量，因变动服务量导致后期人员数量发生变化，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的渔政协助巡护人员若有离职需即时补充合格人员到岗上班并书面报告甲方。

5.甲方负责渔政协助巡护人员的季度考核及年终工作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书面通报乙方。

6.甲方提供的设备、工具、材料等所有权归甲方。如因乙方人员人为原因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负责对巡护人员开展岗前禁渔政策及《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巡查。

8.本合同终止、解除时，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支付任何补偿、补助，也不给予任何形式的安置。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1.乙方负责安排 1 名服务项目管理人，对 12 名巡护人员的进行日常管理，做好巡护人员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组织、安排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与聘用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发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提供的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在甲方规定工作时间段内，因本人自身健康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提供的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造成他人受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由于乙方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工作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在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本合同、职业道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实施的与工作无关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人员、物品、金钱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完全连带责任并赔偿予甲方。

6.乙方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渔政协助巡护人员的劳动报酬。

7.乙方负责对提供的渔政协助巡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签订合同，且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额的0.3%违约金，计1943.57元。

2.乙方在合同生效7天内未按约定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的规定人员数量到岗，甲方可根据人均日服务费的2倍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用。实际到岗人数低于总人数3人以上（含3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发生一次，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约谈整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屡次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在服务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履约情况，应及时将不能继续履约的通知书面函告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告知函后，有权决定终止合同。

6.乙方提供的协助巡护人员不符合约定的条件要求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由此造成的服务损失按人均日服务费的2倍扣除服务费用。

7.乙方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8.甲方未能按时组织考核、评价，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9.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甲方未能在乙方服务履约完成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拨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按日支付乙方季度服务费的 0.3%违约金，计 388.71 元/日。

11.季度考核、年终评价后，甲方未能按时拨付服务费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2.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服务合同在歙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乙方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有效票据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上级因政策等原因变更，约定的客观要素发生变化，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5.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

②向歙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bao Hengjie Security Service Group Co., Ltd.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备案方：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歙县渔政协助巡护队伍考核验收暂行办法

为切实有效发挥渔政协助巡护队伍作用，保障我县新安江十年禁渔工作顺利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歙县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制定本考核验收办法。

一、考核验收原则

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统一标准、突出重点、量化指标兼顾管理质量和工作效率，体现规范性、合理性和导向性，注重实效，方便操作。着重考核巡护队伍人员配备、在岗时间、行为规范、护渔范围、巡护成效、社会效益等。

二、考核验收方式

考核分为协助巡护人员季度考核和服务单位年度工作考核评价。

1. 季度考核：细化季度考核项，采取扣分、加分制管理。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不小于5人召开考核会，通过服务单位汇报、日常检查、平时巡查发现问题、清网清地笼行动等记录档案进行评分，考核总分100分，每不足0.1分扣除服务单位季度服务费200元。

2. 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细化服务单位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年度考核评价采取打分制，由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不小于5人项目年度绩效评估小组，由评估小组人员逐项评估打分，若考核平均分为9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年度绩效服务费，并续签下年服务合同；若平均分为85（含）-90分（不含），扣发年度绩效服务费的10%，并续签下年服务合同；若平均分为85（不含）以下，扣发年度绩效服务费的15%，不续签下年服务合同。

3. 季度考核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及扣分分值需及时告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或扣分分值存在异议，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服务单位双方现场复核，如确有争议，服务单位可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再次复核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召集双方按照服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再次复核，并及时回复再次复核结果。

三、季度考核细则

1. 违反工作时间要求，出现迟到、早退现象的，每例扣0.1分。
2. 驾驶员未按先审批再出车规定出车的，每例扣0.2分。
3. 以巡查队为单位，做好每日巡查记录，未记录的，每日扣0.2分。次日中午前未报送记录的，每例扣0.1分。
4. 巡查中发现非法捕捞行为未及时制止并取证的，每例扣1分；发现取证后未及时向渔政执法中队书面汇报的，每例扣0.5分。



5. 巡查中发现非法垂钓行为未及时制止并取证的，每例扣0.2分；发现取证后未及时向渔政执法中队书面汇报的，每例扣0.1分。

6. 未有效协助渔政执法人员查处非法捕捞案件的，每例扣1分。

7. 不服从歙县农业农村局安排涉及禁捕相关工作的，每例扣1分。

8. 未按巡查区域巡查频率及人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天）的，每例扣1分。

9. 在各级督查检查和群众信访举报中，对涉及巡护队员服务问题的，每例扣0.2分；由歙县农业农村局将问题抄告中标单位，并限定时间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例扣0.2分。

10. 主观原因造成巡查路线和时间泄露的，每例扣2分；工作失误造成巡查路线和时间泄露的，每例扣1分。

11. 巡护人员私自扣押、隐瞒、谎报、挪用及调换财物的，每例扣5分。

12. 巡护人员敲诈、勒索、受贿、受贿或在巡护工作中收取他人财物，每例扣5分。

13. 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作业的，每例扣1分。

14. 巡护人员私自将执法照片发布到抖音、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媒体中，每例扣2分。

15. 其他未尽事项，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16. 加分项。有效协助查获电捕案件，每件加0.05分；每主动清理渔网、地笼10条加1分。

对违反第9—14条，给予考核扣分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责成服务单位及时进行人员调整。

四、年度评价细则

数量指标（20分）

巡护队伍人员配备 ≥ 12 人（2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1人（2分），日均上岗巡查人员 ≥ 9 人（2分），城区水域年巡查天数 ≥ 360 天（4分），城区水域日巡查范围 $\geq$ 合同巡查范围（2分），信息中心夜间值班 ≥ 360 天（2分），深渡趸船值守满勤（2分），保护区核心区（至少1条河）每周巡查 ≥ 1 次（2分），保护区以外水域禁渔期间每周巡查 ≥ 1 次（2分）。

行为规范（20分）

着制服时未戴帽、披衣、敞怀、制服混穿、蓄长发、留胡须、戴首饰、浓妆艳抹、染彩发、留长指甲等违反着装规定现象（3分）；

巡护期间要使用“检查规范用语”、普通话、语调亲切，言辞简洁，用词谦恭，恰当使用手势等文明劝导，无暴力管理行为（3分）；

不得对当事人合理要求怠慢、置之不理或故意刁难；面对当事人提出异议时，不得争辩、吵闹、推卸责任，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3分）；

上岗期间不得吃东西、搭肩、挽臂、揽腰，或者嬉戏打闹、高声喧哗、随地吐痰、乱抛杂物等各种有损执法形象的不文明行为（3分）；

不得散布流言蜚语、无事生非、发布有损单位和执法公正的言语；不得将巡查过程的图片、视频私自在网络中发布（4分）。

巡查时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得隐瞒不报，私自处理（4分）。

巡护日记（10分）

以巡护队为单位每日完成日常巡护日记，详细记录巡查时间、人员、水域、发现的问题，问题处理情况，涉嫌违法行为报告过程等内容完整、真实无遗漏（8分）。

巡护日记电子档每日整理完成，于次日中午前交业主单位归档（2分）。

巡护成效（20分）。

城区责任水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垂钓行为及时劝离（8分），城区责任水域发现地笼及时清理（2分），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10分）。

管理职责（10分）

各级督查检查、群众反映举报的涉及协助巡护队伍人员的问题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率100%（5分），服务单位对业主单位提出的更换人员、巡查要求等落实到位（5分）。

社会效益（10分）。

城区责任水域非法捕捞、垂钓行为得到有效控制（5分），每月至少开展1次地笼清理行动，取得较好的效果（5分）。

满意度（10分）。

年度绩效评估人员不少于10人，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县、乡镇农业执法人员，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协助巡护队伍工作满意度 $\geq 90\%$ （10分）。

加分项（最高加分不超5分）

对积极主动工作并表现突出者或要求参与本职工作以外的工作并获得表彰的，给予加1分；巡护人员在工作中挽救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的，给予加1分；巡护人员在工作中参与社会救助的，给予加1分，获得“歙县好人”等荣誉的，给予加2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项目年度服务费分5次拨付，每季度考核后拨付年度服务费的20%（视考核总分结果扣除服务费），另20%作为年终绩效，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后根据考核评价得分情况予以拨付。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得分与合同续签挂钩。

六、本办法由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5年8月10日起实施。